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87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峰源、王小俞、嚴淑杏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雅涵